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112 号

建设单位：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57658918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317520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4
表四.....	20
表五.....	22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6
附图 1：项目（先行）地理位置.....	38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3：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图.....	40
附图 4：企业雨污水管网图.....	41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42
附件 1：环保局批复.....	46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46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7
附件 4：企业纳管证明.....	48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垃圾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先行验收建筑垃圾加工工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12 月 20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凯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凯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8 万元	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70 万元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4）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p> <p>（5）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2)《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19）20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2019 年 10 月 29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河南凯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送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Ⅳ类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表 1-1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653 1407 20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th> <th>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SS</td> <td>400</td> <td>5</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d>6</td> </tr> <tr> <td>4</td> <td>COD_{Cr}</td> <td>48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SS	400	5	3	BOD ₅	300	6	4	COD _{Cr}	480	30
序号	项目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SS	400	5																		
3	BOD ₅	300	6																		
4	COD _{Cr}	480	30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NH ₃ -N	35	1.5 (2.5) *
6	石油类	20	0.5
7	TP	8	0.3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水泥料仓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和 1-3。其余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1-4。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先行)	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②实际执行标准：

项目环保砖生产工艺尚未实施，水泥料仓尚未建设，故先行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3、噪声

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_{Cr}、NH₃-N、SO₂、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和 NH₃-N。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并对颗粒物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6 企业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序号	项目（先行）		总量建议值
1	废水	COD _{Cr}	0.014
		氨氮	0.001
2	废气	颗粒物	1.2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的土地（用地面积 20493.33m²），新建两幢厂房，并购置破碎机、圆振动筛等设备，实施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目前建筑垃圾加工工艺已建设完成，环保砖生产工艺尚未实施，水泥料仓尚未建设。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仙）（2019）20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厂界东侧临台金高速公路引线（高速公路），隔路为浙江省仙居县博达异型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浙江丰怡变压器配件有限公司，南侧约 35m 处为彭溪支流；厂界西侧邻彭溪，距厂界 75m 处原为养猪场，现已闲置，西侧 50m 范围内无耕地，河边为灌木丛；厂界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约 165m 处三亩田村民居。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概况见表 2-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 项目厂界四周环境概况

方位	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临台金高速公路引线（高速公路），隔路为浙江省仙居县博达异型橡塑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丰怡变压器配件有限公司，南侧约 35m 处为彭溪支流
西侧	彭溪，距厂界 75m 处原为养猪场，现已闲置；50m 范围内无耕地，河边为灌木丛
北侧	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敏感点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约 165m 处三亩田村民居

(2) 项目平面布局

2-2 本项目平面布局

序号	车间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F 厂房	筛分车间、制砖车间	筛分车间
2	厂区北侧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
3	制砖车间西侧	成品堆场	空地

项目环保砖生产工艺尚未实施，水泥料仓尚未建设，先行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建设单位：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产品规模：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振动喂料机	ZSW590×110	2	2	与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JC440	2	2	与环评一致
3	除铁器	KCYD-10	1	3	增加 2 台
4	水浮选机	BHF-10	1	0	减少 1 台水浮选机，增加 1 台水喷淋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直线振动筛	ZZK1445	6	6	与环评一致
6	反击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圆锤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垂直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制砖机	NPQT6-15	2	0	尚未实施
10	空压机	SAL15-8 型	2	2	与环评一致

由上述内容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环保转工艺尚未实施，实际未安装制砖机，除铁器较环评增加 2 台，水浮选机较环评较少 1 台，因建筑垃圾中的部分来料（如加气混凝土砖及其碎块）在水力浮选过程中会由于比重较轻而上浮致使无法采用水力浮选工艺，故实际生产中该道工序更改为采用水喷淋方式进行替代。项目水力浮选更改为水喷淋后实际所需用水量有所减少，且水喷淋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新增污染物；项目增加的 2 台除铁器设备属辅助生产设备，对项目产能基本无影响。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消耗量	2020年9-11月实际消耗量	预计达产消耗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40 万 t/a	9.2	36.8	主要来自仙居县域范围内；处理后可得：再生粉料 40%，再生细料 20%，再生骨料 30%，废铁、木材、塑料等其他废物 10%
2	生产用水	55500t/a	9800	39200	主要为水力喷淋用水
3	水泥				环保转工艺实际未实施，无水泥消耗

注：企业生产负荷为 90%

企业目前原辅料种类较环评少水泥，原因是企业环保转生产工艺尚未实施，先行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住宿。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 600t/a。排放系数按 85%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先行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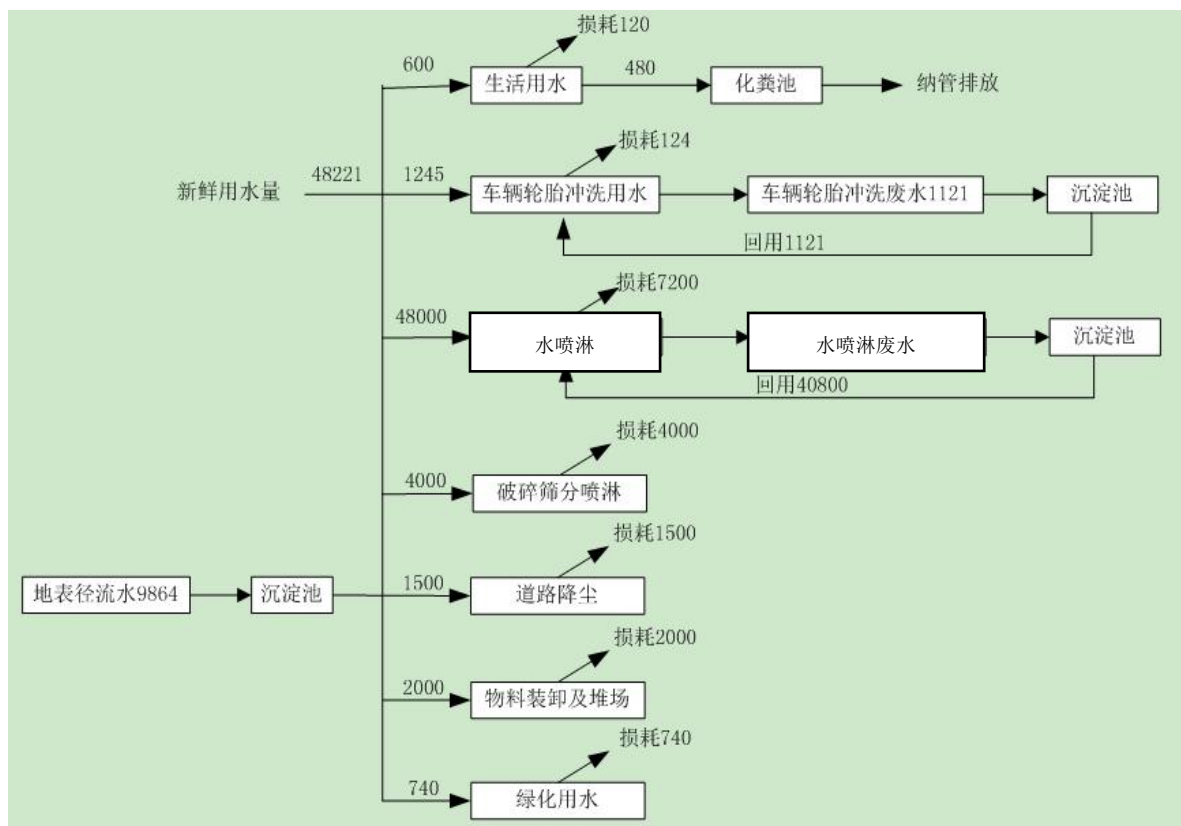


图 2-1 先行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注：本次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总量为 480 吨/年，图中新鲜用水为首年新鲜用水量 48221，符合总量排放的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根据调查，项目本次验收生产工艺较环评没有制砖工艺，实际企业并无建设水泥料仓与环保地砖生产线；因建筑垃圾中的部分来料（如加气混凝土砖及其碎块）在水力浮选过程中会由于比重较轻而上浮致使无法采用水力浮选工艺，故实际生产中该道工序更改为采用水喷淋方式进行替代。本项目建筑垃圾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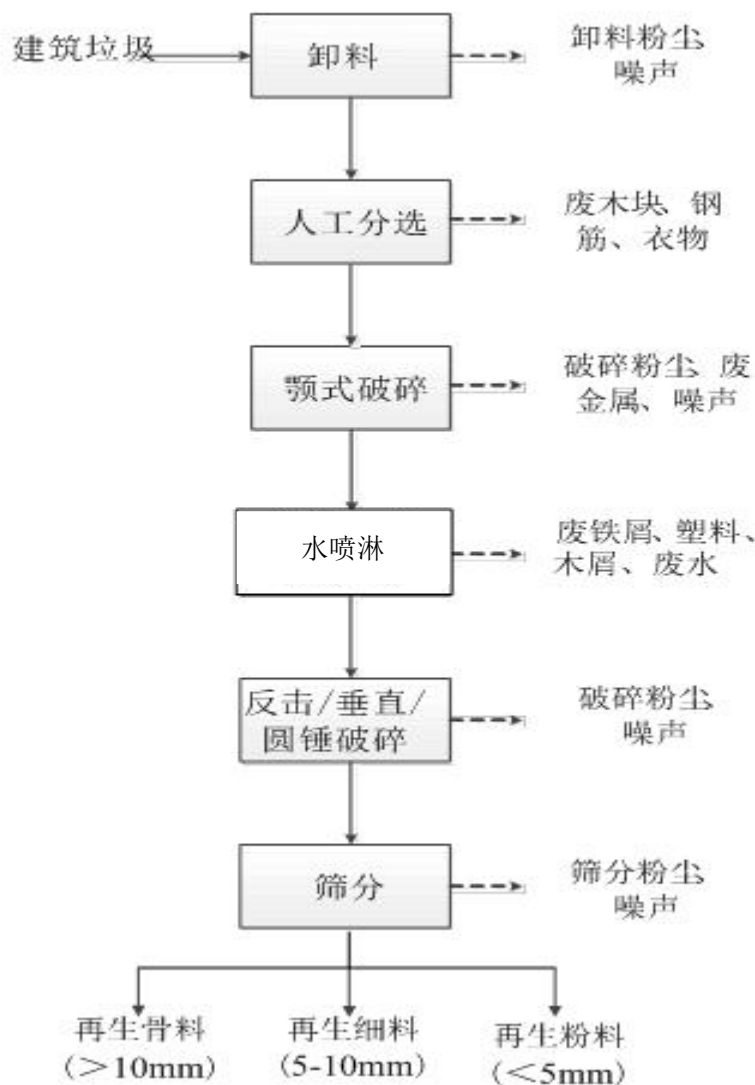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筑垃圾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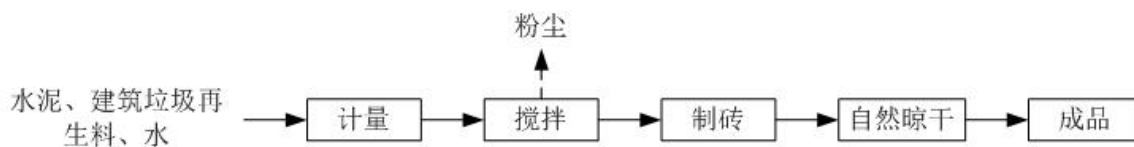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实际未实施）

工艺说明：

（1）进厂要求

本项目原料使用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渣土碎石、废混凝土块、砖瓦碎块等（同时含有少量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废衣物、废墙纸等其他废物），不得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厂区，首先对所运废物进行快速辨别，并判

断其是否能入场。对不符合进场要求的废物，一律运回至产生单位。

（2）卸料

建筑工地产生建筑垃圾后，由建筑工地和建设单位签订协议，并由委托方将待处理的建筑垃圾拉至厂区进行处理。卸料过程产生卸料颗粒物、噪声。

（3）人工分选

建筑垃圾进厂后，堆放至原料堆场（堆场需设置围挡或用篷布覆盖），并由装载机运输堆高，以便充分利用堆场。同时装载机将一部分建筑垃圾倾倒在人工分选场地，倾倒前需对建筑垃圾进行充分洒水抑尘，增大建筑垃圾表面湿度。通过人工分选，将垃圾中大件木块、钢筋、衣物等拣出，并堆置杂物堆场。经过人工分选后的废墟垃圾由装载机运至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并喂入给料料斗。

人工分选产生废木块、钢筋、衣物等。

（4）颚式破碎

原料由铲车倒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分解（即初级破碎），将原料破碎成粒径不大于 70mm 的颗粒，以便进行二级破碎。颚式破碎腔壁同步安装有去金属装置，可去除原料中的废金属。

颚式破碎机主要利用内部的两块颚板进行破碎，其中一块为是固定颚板，另一块为活动颚板，二者形成破碎腔。作业时活动颚板对着固定颚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分开、时而靠近。分开时，物料进入破碎腔，成品从下部卸出；靠近时，使装在两块颚板之间的物料受到挤压，弯折和劈裂作用而破碎。

同时颚式破碎机内安装去除金属装置，经颚破后的物料进入装置进行除废金属，以保证后续粉碎设备正常运转。原料由输送带输至破碎主机（地理式、上方设置雾化喷淋措施）进行破碎，将需要进行加工的原料破碎成一定粒径的颗粒。颚式破碎工序产生破碎颗粒物、废金属、噪声。

环评要求破碎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5）除铁、水力喷淋

除铁采用永磁带式除铁器，通过连续吸铁、弃铁，将物料中的铁屑选出，并输送至杂物堆场；除铁后的物料通过风选和喷淋设备，清理出物料中塑料、木屑等轻质杂物，并将其通过输送机运至杂物堆场。

除铁、喷淋工序产生废水以及废铁屑、塑料、木屑等。

（6）反击/垂直/圆锤式破碎

初级破碎后的建筑垃圾粗颗粒进入反击/垂直/圆锤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形成出料粒度小于 10mm 的颗粒。反击/垂直/圆锤式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

环评要求破碎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7）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卸至振动给料机，由其输送至振动筛分机，筛分粒级为 5mm 以下粉料、5-10mm 细料、10mm 以上骨料；筛下物料由输送机送至各级堆场；由装载车运至其他工艺线。筛分工序产生筛分颗粒物、噪声。

环评要求筛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8）计量、搅拌、制砖（实际未进行）

将原料、建筑垃圾再生粉料、细料按一定的配比计量，一般为水泥 15%、粉料 50%、细料 25%、水 10%。水泥采用密闭料仓储存，生产时通过螺旋杆泵输送至计量斗内，其余原料则经输送带提升送至计量斗内计量称重，各物料经全部计量称重后再经传送带送入搅拌机内，待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制砖机进行制砖。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企业实际并未安装制砖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并无建设水泥料仓与环保地砖生产线，无需计量、搅拌与制砖头，故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先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

部分设备变动，主要包括增加 2 台除铁器，减少 1 台水浮选机。因建筑垃圾中的部分来料（如加气混凝土砖及其碎块）在水力浮选过程中会由于比重较轻而上浮致使无法采用水力浮选工艺，故实际生产中该道工序更改为采用水喷淋方式进行替代。项目增加的 2 台除铁器设备属辅助生产设备，对项目产能基本无影响。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先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5。

图 2-5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不涉及重大变动。先行项目规模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的土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先行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且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部分设备变动，主要包括增加 2 台除铁器，减少 1 台水浮选机。因建筑垃圾中的部分来料（如加气混凝土砖及其碎块）在水力浮选过程中会由于比重较轻而上浮致使无法采用水力浮选工艺，故实际生产中该道工序更改为采用水喷淋方式进行替代。项目增加的 2 台除铁器设备属辅助生产设备，对项目产能基本无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先行项目地表径流水、水力喷淋废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内各工序抑尘、洒水，不外排；破碎筛分喷淋废水、物料装卸及堆场洒水少量粘于物料表面，其余因风力作用蒸发；道路降尘用水、绿化用水随风力蒸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去向
径流废水	地表径流	汇流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区除尘用水，连续雨天有多余的雨水经沉淀后作为自然雨水外排
喷淋废水	人工喷淋	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车辆清洗	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实际情况：

项目地表径流水经独立沉淀池后纳入集水池回用（注：若遇多日连续降雨，多余雨水经沉淀后溢流排放市政雨水管网），水喷淋废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独立沉淀池后纳入集水池回用，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外运处置，滤液回流集水池回用。项目破碎筛分喷淋废水、物料装卸及堆场洒水少量粘于物料表面，其余因风力作用蒸发；项目道路降尘用水、绿化用水随风力蒸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达标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实际产生废水种类与处理方式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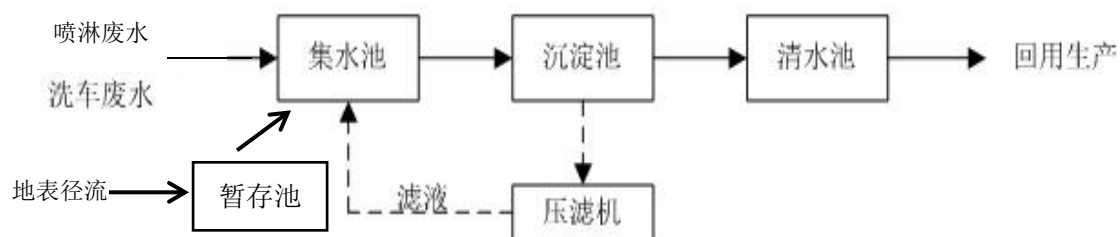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气环评的防治要求

污染物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颗粒物	车辆行驶	加强道路清扫，全天候洒水抑尘，同时要求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车辆驶出厂区前，需对车辆进行冲洗
颗粒物	物料装卸	企业在装卸物料时，已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铲装前对成品再生料堆进行充分洒水抑尘，增大成品再生料表面湿度，在汽车装卸时，进行洒水抑尘
颗粒物	堆场	堆场定期洒水，对堆场加盖简易堆棚、设置围挡等
颗粒物	输送带输送	要求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进行运输或在输送带头部转运点及受料点等位置安装喷雾加湿装置
颗粒物	破碎筛分	要求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进、出料口均设雾化喷头，上料、传输、出料均密闭，同时在破碎机和筛分机的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再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行驶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输送带输送颗粒物、破碎筛分颗粒物。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实废气实际治理情况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车辆行驶	颗粒物	无组织	企业已经定时进行道路清扫，洒水抑尘，同时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车辆驶出厂区前，对车辆进行冲洗
物料装卸			企业在装卸物料时，已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铲装前对成品再生料堆进行充分洒水抑尘，增大成品再生料表面湿度，在汽车装卸时，进行洒水抑尘
堆场			堆场定期洒水，对堆场加盖简易堆棚、设置围挡等
输送带输送			企业已在输送带头部转运点及受料点等位置安装喷雾加湿装置
破碎筛分		有组织	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进、出料口均设雾化喷头，上料、传输、出料均密闭，同时在破碎机和筛分机的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再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	---------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4)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	---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振动喂料机	3 台	1 层厂房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2	颚式破碎机	3 条		
3	除铁器	3 台		
4	直线振动筛	6 条		
5	空压机	2 台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7。

表 3-6 固废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一般固废	分选	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衣物、废墙纸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据现场实际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际有污泥产生，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废衣物、废墙纸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	分选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位回收利用	位回收利用
3	废衣物、废墙纸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验收阶段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9。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20
2	废水处理	200
3	噪声防治	50
4	固废处置	100
合计		370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9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车辆行驶	颗粒物	加强道路清扫，全天候洒水抑尘，同时要求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车辆驶出厂区前，需对车辆进行冲洗	已加强道路清扫，全天候洒水抑尘，同时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车辆驶出厂区前，需对车辆进行冲洗
	物料装卸		要求企业在装卸物料时，须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铲装前对成品再生料堆进行充分洒水抑尘，增大成品再生料表面湿度，在汽车装卸时，进行洒水抑尘	企业在装卸物料时，已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铲装前对成品再生料堆进行充分洒水抑尘，增大成品再生料表面湿度，在汽车装卸时，进行洒水抑尘
	堆场		堆场定期洒水，对堆场加盖简易堆棚、设置围挡等	堆场定期洒水，堆场已加盖简易堆棚、设置围挡等
	输送带输送		要求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进行运输或在输送带头部转运点及受料点等位置安装喷雾加湿装置	企业已在输送带头部转运点及受料点等位置安装喷雾加湿装置
	破碎筛分		要求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进、出料口均设雾化喷头，上料、传输、出料均密闭，同时在破碎机和筛分机的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再由同一	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进、出料口均设雾化喷头，上料、传输、出料均密闭，同时在破碎机和筛分机的出料口处设置集气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再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径流废水	COD _{Cr} 、氨氮等	汇流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区除尘用水，连续雨天有多余的雨水经沉淀后作为自然雨水外排	汇流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区除尘用水，连续雨天有多余的雨水经沉淀后作为自然雨水外排
	喷淋废水		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	人工喷淋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衣物、废墙纸等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4)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表 3-10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仙）（2019）20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位于项目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新建两幢厂房，用地面积为 20493.33 m ² ，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已落实。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并购置破碎机、圆振动筛等设备，实施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1.25t/a，废水排放量 480t/a，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14t/a、NH ₃ -N0.001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	已落实。 经实际监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废水	项目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项目地表径流水、水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地地表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防治	<p>力喷淋废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内各工序抑尘、洒水，不外排；破碎筛分喷淋废水、物料装卸及堆场洒水少量粘于物料表面，其余因风力作用蒸发；道路降尘用水、绿化用水随风力蒸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标准。</p>	<p>径流雨水、水力喷淋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径流废水汇流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区除尘用水，连续雨天有多余的雨水经沉淀后作为自然雨水外排，喷淋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本报告表七监测结果，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符合相关标准。</p>
废气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行驶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输送带输送颗粒物、破碎筛分颗粒物。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水泥料仓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限值，其余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行驶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输送带输送颗粒物、破碎筛分颗粒物，破碎筛分颗粒物要求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进、出料口均设雾化喷头，上料、传输、出料均密闭，同时在破碎机和筛分机的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再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噪声防治	<p>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具体标准值见表。</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且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根据本报告表七监测结果，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p>
固废防治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p>	<p>已落实。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废衣物、废墙纸以及生活垃圾。污泥、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加以综合利用；废衣物、废墙纸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其他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先行）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a、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故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b、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输送带输送颗粒物、破碎筛分颗粒物、搅拌颗粒物、水泥料仓颗粒物，其对周围环境的贡献较小，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9.65\%$ ，因此确定项目（先行）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c、固废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剔除的废金属、废木材等杂物、回收颗粒物、压滤泥饼、沉淀污泥及生活垃圾。回收颗粒物、压滤泥饼、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等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衣物、废墙纸等分选杂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另外，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d、噪声影响结论

企业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叠加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2）总结论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先行）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19）20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仙居分局，2019 年 10 月 29 日，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总磷(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0mg/L
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7	pH 值	便携式 pH 值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废气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噪声				
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单位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0060549
	COD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X1912107551-005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先行）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徐聪聪	KD02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2	徐禹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3	陈光耀	KD050	2017 年 5 月 10 日	废气采样
4	綦灵僊	KD03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采样
5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废水检测
7	方爱君	KD061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气、废水检测
8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废水检测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先行）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先行）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4	50	286	1.4	≤10	符合要求
						294			
						24	2.1		
						23			
						254	1.6		
						262			
						21	2.3		
22									
2	氨氮	8	2	2	25	14.3	1.5	≤10	符合要求
						13.9			
						12.1	2.4		
						12.7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先行）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4	115	112±7	2.7	≅±6.3	符合要求
					113		0.9		
					36.2	35.7±3.0	6.7	≅±8.4	
					35.1		-1.7		
2	氨氮	8	2	2	2.36	2.39±0.1	-1.3	≅±5.4	符合要求
					2.38	3	-0.4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0-12-19	93.6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2020-12-20	93.9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	------------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2	回用水池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	
3	雨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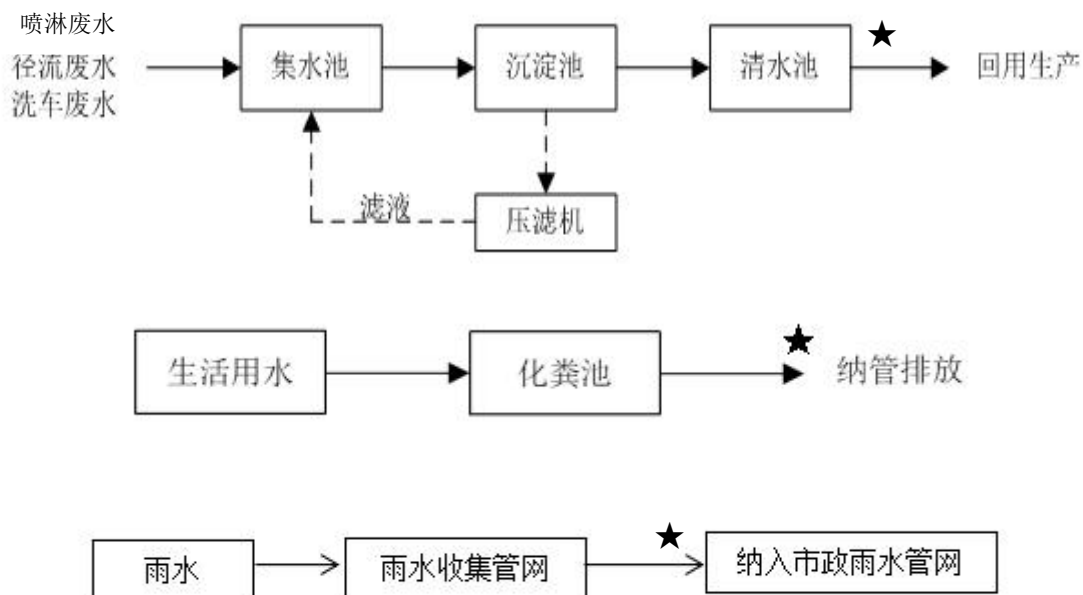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先行)	监测频次
1	破碎筛分颗粒物	1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2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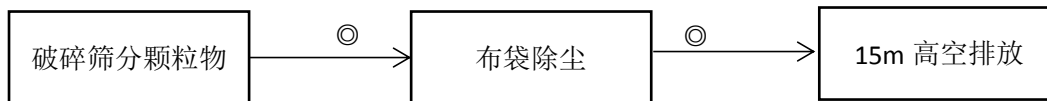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先行)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 20m 出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周期， 2 周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夜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相应的贮存、处置、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监测两天企业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本次验收产能	日产量	2020-12-19		2020-12-20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处置建筑垃圾	40 万吨/年	40 万吨/年	1333 吨	1126	84.5	1099	82.4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要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2-19	1	6.85	67	290	69.2	14.4	0.45	3.54
		2	6.88	62	258	71.8	13.2	0.56	3.72
		3	6.80	59	270	76.3	13.7	0.40	3.41
		4	6.92	55	306	71.4	14.4	0.58	3.48
	均值		/	61	281	72.2	13.9	0.50	3.54
	2020-12-29	1	6.75	65	258	70.2	12.3	0.52	3.13
		2	6.78	61	310	72.8	13.9	0.59	3.26
		3	6.80	53	274	65.7	14.0	0.47	3.22
		4	6.84	57	298	69.8	12.9	0.57	3.08
	均值		/	59	285	69.1	13.3	0.54	3.17
标准限值		6~9	400	480	300	35	2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回用池	2020-12-19	1	7.42	35	43	/	0.503	0.09	0.732
		2	7.47	32	45	/	0.563	0.08	0.685
		3	7.45	28	49	/	0.468	0.06	0.704
		4	7.51	37	40	/	0.493	0.08	0.768
	均值		/	33	44	/	0.507	0.07	0.722
	2020-12-20	1	7.53	34	48	/	0.441	0.06	0.628
		2	7.56	31	46	/	0.473	0.08	0.645
		3	7.47	39	42	/	0.501	0.09	0.611
4		7.44	37	44	/	0.456	0.07	0.655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均值	/	35	45	/	0.468	0.08	0.615	
雨水口	2020-12-19	1	7.09	16	24	/	0.083	<0.06	0.049
		2	7.10	14	20	/	0.073	<0.06	0.044
	均值	/	15	22	/	0.063	<0.06	0.047	
	2020-12-20	1	7.14	15	22	/	0.056	<0.06	0.033
		2	7.10	18	19	/	0.063	<0.06	0.040
	均值	/	17	21	/	0.060	<0.06	0.037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19	2020.12.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2	6.84	6~9	达标
	悬浮物	67	6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6	310	48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76.3	72.8	300	达标
	氨氮	14.4	14.0	35	达标
	总磷	3.72	3.26	8	达标
	石油类	0.58	0.59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92~6.84，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悬浮物 65mg/L、化学需氧量 310mg/L、生化需氧量 76.3mg/L、氨氮 14.4mg/L、石油类 0.59mg/L、总磷 3.72mg/L。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1 号破碎筛分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0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烟气温度 (°C)	9	11.8	10	12.6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126	0.071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标态废气量(N.d.m ³ /h)	6.67×10 ³	1.04×10 ⁴	6.52×10 ³	1.03×10 ⁴	
颗粒物 (mg/N.d.m ³)	1	133	8.2	134	8.6
	2	138	9.3	155	9.1
	3	132	8.5	154	8.8
	4	145	8.8	162	9.4
	均值	137	8.7	151	9.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91	0.091	0.98	0.093	
处理效率	90%		9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7-5 2 号破碎筛分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0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烟气温度 (°C)	10	12	11	13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126	0.071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标态废气量(N.d.m ³ /h)	6.36×10 ³	9.25×10 ³	6.4×10 ³	9.05×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169	10.1	173	9.4
	2	143	9.1	156	8.1
	3	143	9.5	158	9.1
	4	149	8.6	160	9.3
	均值	151	9.3	161	9.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96	0.086	1.03	0.081	
处理效率	91%		92.1%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	----	---	----

表 7-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³)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kg/h)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最高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是否达标
1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10.1	120	达标	0.093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破碎筛分废气的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0-12-19	2019-12-20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8℃	10℃
风向、风速	北 2.8m/s	西北 2.1m/s
平均气压	103.3Kpa	103.1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2020-12-19	厂界西北 (上风向)	1	0.117
		2	
		3	
		4	
	厂界东 (下风向)	1	0.162
		2	
		3	
		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	0.175
		2	
		3	
		4	
	厂界南 (下风向)	1	0.171
		2	
		3	
		4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12-20	厂界西北 (上风向)	1	0.121
		2	
		3	
		4	
	厂界东 (下风向)	1	0.154
		2	
		3	
		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	0.179
		2	
		3	
		4	
	厂界南 (下风向)	1	0.167
		2	
		3	
		4	
排放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0-12-19	1#厂界东	见附图	15:07	62	22:06	49
	2#厂界南		15:14	59	22:13	48
	3#厂界西		15:22	56	22:20	46
	4#厂界北		15:29	58	22:27	48
2020-12-20	1#厂界东		15:09	63	22:03	50
	2#厂界南		15:16	59	22:10	48
	3#厂界西		15:23	56	22:18	46
	4#厂界北		15:30	57	22:25	47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0/70		夜间 50/5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废衣物、废墙纸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10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9 月~11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1.3	5.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衣物、废墙纸	分选		1000	2408	9632		
3	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			39000	9240	36960	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加以综合利用	
4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22	5	20		

②废物管理制度

废衣物、废墙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沉淀污泥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加以综合利用。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480t/a；外排量按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标准限值计算，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 1.5mg/L。

表 7-11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480	0.014	0.001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480	0.014	0.0007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②废气

先行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	年排放量 (t)		
车辆行驶	颗粒物	/	/	/	0.144	1.02	1.25
物料装卸		/	/	/	0.042		
堆场		/	/	/	0.005		
输送带输送		/	/	/	0.094		
破碎筛分废气		0.092	2400	0.22	0.3		
		0.084	2400	0.21			

注：因该行业存在淡旺季之分，因此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日工作时间以 8 小时计。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因子	进口	总出口	处理效率 (%)
破碎筛分废气 1 号	0.91	0.091	90
破碎筛分废气 2 号	0.96	0.086	91

由上表 7-13 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达 9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期间，破碎筛分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污泥、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废衣物、废墙纸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污泥、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加以综合利用；废衣物、废墙纸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并无危险废物产生，故不设危废房间。

（5）总量达标情况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1.02t/a，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14t/a、NH₃-N0.0007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14t/a、氨氮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颗粒物 1.25t/a）。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总烃去除率 90%。

2、总结论

综上所述，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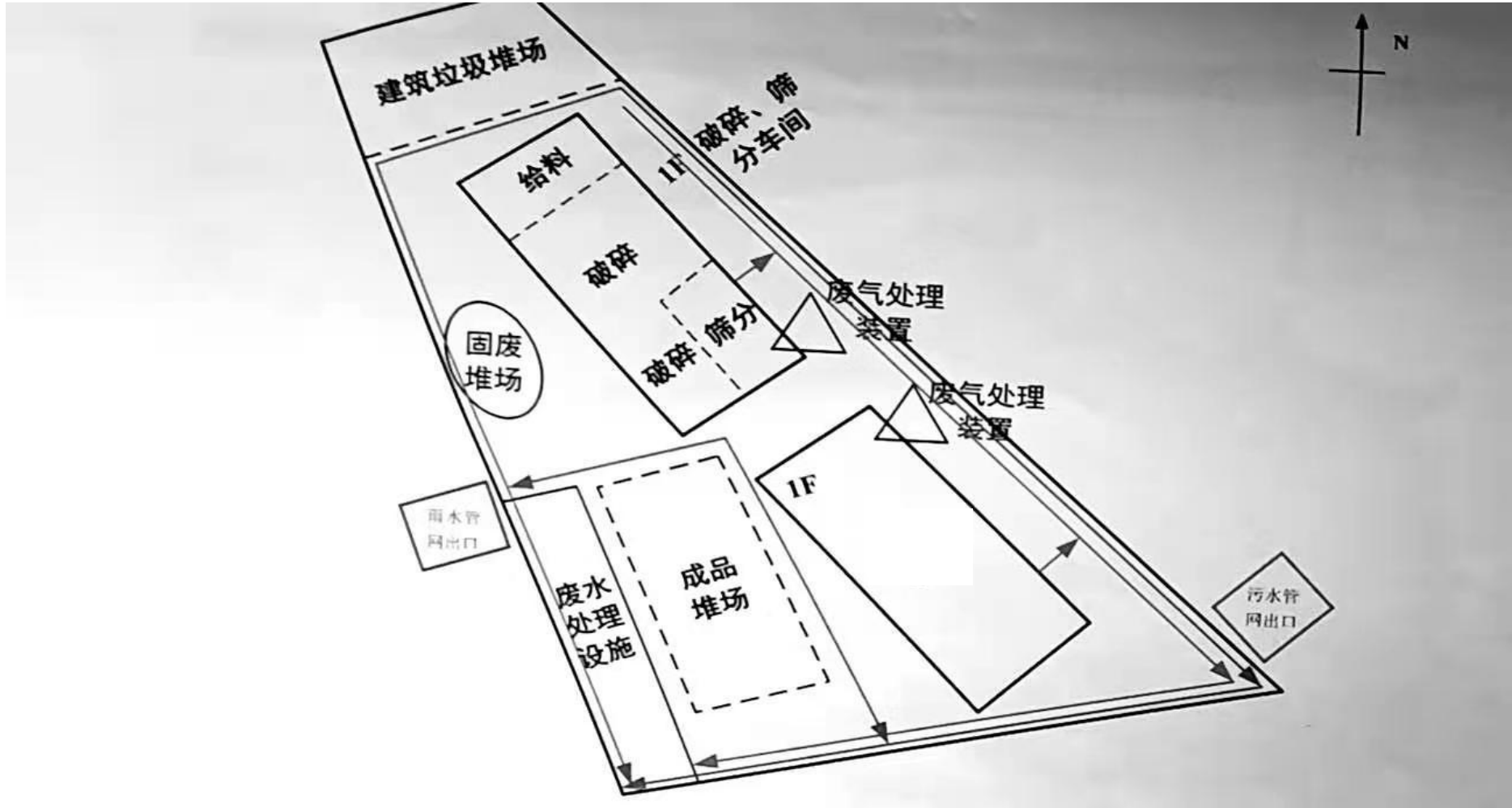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标记标识，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勤更换布袋。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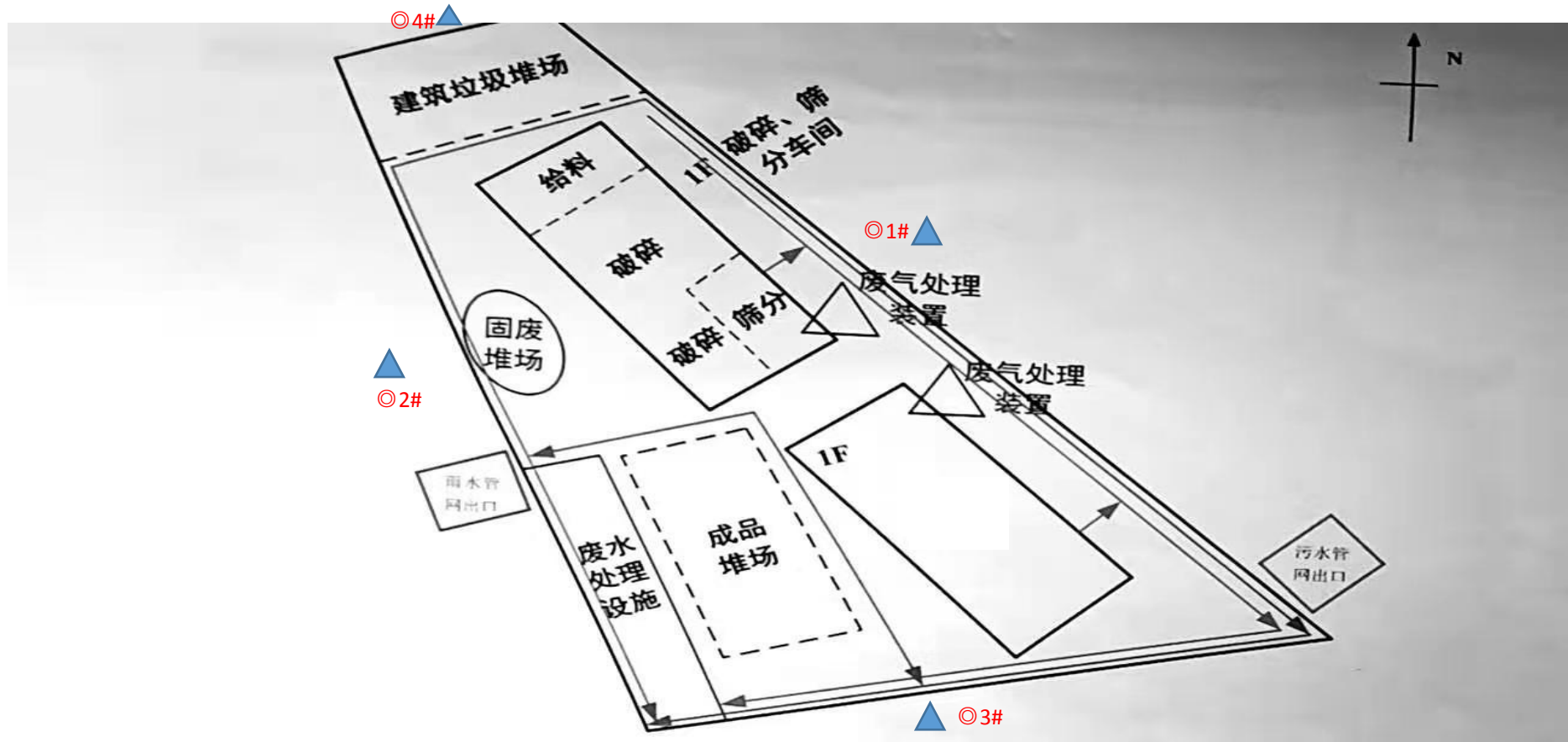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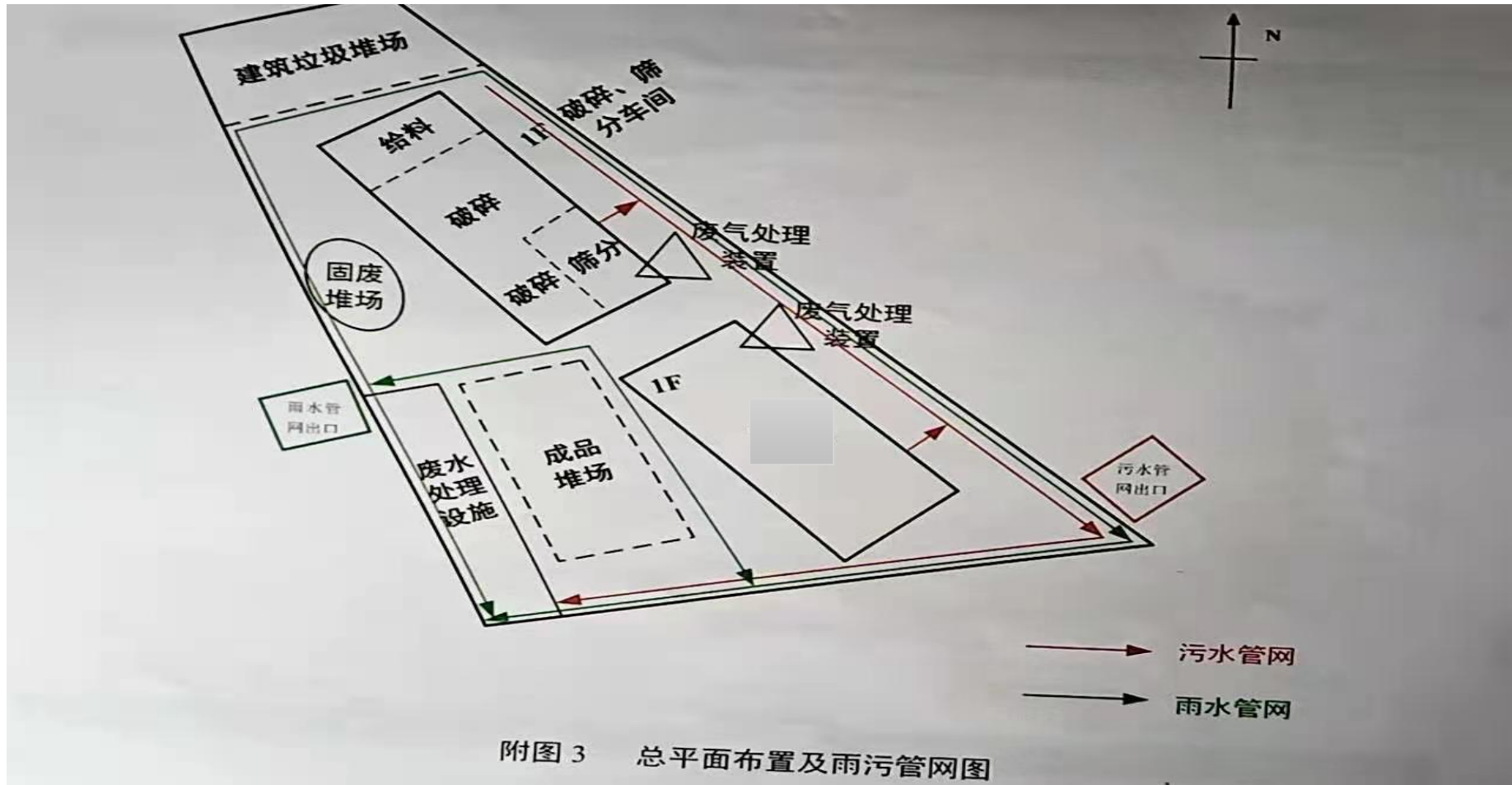
附图 3：无组织废气、噪声点位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4：企业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进料区



厂区地面



堆料场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洗车位置

附件 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仙）（2019）20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 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三面田村，新建两幢厂房，用地面积为 20493.33m²。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废气污染物粉尘 1.25t/a，废水排放量 480t/a，废水污染物 COD_r 0.014t/a、 $\text{NH}_3\text{-NO}$ 0.001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9日

抄送：福应街道办事处，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4MA2ANNE90L001Y

排污单位名称：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ANNE90L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ALNJ166 (1/1)	
名 称	仙居县通盛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陈垟 2 号楼 14-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子文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1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1 月 0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非煤矿产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 4：企业纳管证明

说明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已接至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厂区门口。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3°，N28.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凯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5%、8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0.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10 ²	4.8×10 ²					
	化学需氧量						1.4×10 ⁻²	1.4×10 ⁻²					
	氨氮						7×10 ⁻⁴	1×10 ⁻³					
	废气污染颗粒物						1.02	1.25					
一般固废					4.67×10 ⁴	4.67×10 ⁴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根据《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

建设规模：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

主要建设内容：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回收与处理，因生产需要，企业租用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三亩田村的土地（用地面积 20493.33m²），新建两幢厂房，并购置破碎机、圆振动筛等设备，实施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截止目前，项目建筑垃圾回收与处理的加工工艺已建设完成，环保砖生产工艺尚未实施，水泥料仓尚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仙）（2019）20 号。截止目前，项目建筑垃圾回收与处理的加工工艺已建设完成，环保砖生产工艺尚未实施，水泥料仓尚未建设。本次验收属先行验收，先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不包括暂未实施的环保砖项目及其配套水泥料仓。

二、工程变更情况

据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

本一致，目前暂未实施的环保砖项目及其配套水泥料仓在后续建设中实施，其它主要变化情况有：

①.因建筑垃圾中的部分来料（如加气混凝土砖及其碎块）在水力浮选过程中会由于比重较轻而上浮致使无法采用水力浮选工艺，故实际生产中该道工序更改为采用水喷淋方式进行替代。②.部分设备变动，主要包括增加 2 台除铁器，减少 1 台水浮选机（改为采用水喷淋方式进行替代）。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结果，项目水力浮选更改为水喷淋后实际所需用水量和水力浮选基本相同，同时水喷淋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新增污染物；项目增加的 2 台除铁器设备属辅助生产设备，对项目产能基本无影响。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项目地表径流水经独立暂存池沉淀后纳入集水池回用（注：若遇多日连续降雨，多余雨水经沉淀后溢流排放市政雨水管网），分选工序产生的水喷淋废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独立沉淀池后纳入集水池回用，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外运处置，滤液回流集水池回用。破碎筛分工序喷淋废水、物料装卸及堆场洒水等少量粘于物料表面，其余因风力作用蒸发；项目道路降尘用水、绿化用水随风力蒸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达标后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行驶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输送带输送粉尘、破碎筛分粉尘。

企业目前在破碎进、出料口均设雾化喷头，上料、传输、出料均密闭，同时在每条破碎筛分生产线中的破碎机和筛分机的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再由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共 2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三）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并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废衣物、废墙纸以及

废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衣物、废墙纸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专业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112号）表明：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92~6.84，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悬浮物 65mg/L、化学需氧量 310mg/L、生化需氧量 76.3mg/L、氨氮 14.4mg/L、石油类 0.59mg/L、总磷 3.72mg/L。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均有较好的去除效率。

2、废气

有组织：

监测期间，破碎筛分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监测期间，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噪声

监测期间，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其中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废衣物、废墙纸以及废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衣物、废墙纸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废塑料、废竹木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专业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的要求。

5、总量符合性分析

废气污染物粉尘 1.02t/a，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14t/a、NH₃-N0.0007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值（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值 0.0014t/a、氨氮总量控制值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粉尘 1.2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以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先行项目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基本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先行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先行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核实完善厂区总平布置及雨污管网情况，核实完善水平衡，核实完善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道路和生产区域的地面硬化管理，加强厂区合理布局管理，确保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
- 2、进一步加强无组织粉尘控制，进一步加强场地洒水抑尘工作，减轻扬尘影响；进一步加强破碎筛分粉尘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废水的收集处理回用工作，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4、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固体废物必须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贮存和处置。
- 5、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轻噪声影响。
- 6、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志；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4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四、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胶粘剂成分信息,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2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工作和维护工作。
3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标记标识,严格执行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标识标签上墙工作。
4	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建设单位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志,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企业已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各项维护,严格完成台账记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建筑垃圾消纳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仙）（2019）20 号。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

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仙居县通盛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年处置 4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胶粘剂成分信息，完善附图附件。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标记标识，严格执行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建设单位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志，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各废气的收集工作和维护工作；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标识标签上墙工作；企业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